

**表格第 F3.1 款**

根據第 29(b)條規則提出的

單方面申請<sup>1</sup>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，

生前居於(地址))

的遺產事宜

及

有關香港法例第 10A 章《無爭議遺囑認證

規則》第 29(b)條規則的事宜

---

本人 A.B.，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，\*[謹以至誠確認][謹此宣誓]如下：

1. 死者於(去世日期)在(去世地點)在無遺囑的情況下去世，享年.....歲，  
去世時以.....為其居籍。

\*2. 只有下列一人有權承受其遺產：

姓名	與死者的關係	年齡
----	--------	----

A.B.

\*2. 只有下列各人有權分享其遺產：

姓名	與死者的關係	年齡
----	--------	----

A.B.

C.D.

**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**  
**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**

3. (死者作為居籍的地方)的法院沒有就死者的遺產作出遺產承辦的授予。
4. 根據(姓名)律師在.....法院以\*非宗教式宣誓/宗教式宣誓的有關法律的\*非宗教式誓詞/宗教式誓章(日期為.....)所述，根據死者去世時作為居籍的地方的法律，A.B.是\*[唯一有權承受][其中一位有權分享]及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。若死者於(死者作為居籍的地方)遺下財產，則無須為 A.B.管理死者遺產而授予遺產承辦。
5. 死者去世時，在香港管有財產。遺產的基本價值為.....元。
6. 此無遺囑繼承\* [不涉及未成年人權益][涉及未成年人權益<sup>3</sup>]。
7. 此無遺囑繼承\*[不涉及終身權益][涉及終身權益<sup>3</sup>]。
8. 現本人懇請法庭根據香港法例第 10A 章《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》第 29(b)條規則頒下命令，將死者在香港的遺產的遺產管理書授予 A.B.。根據死者去世時作為居籍的地方的法律，A.B.為\*[唯一有權][其中一位有權]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。

**此項非宗教式宣誓，等等(見表格第 F2.1 款)**

**附註：**

- (1) 擬根據香港法例第 10A 章《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》第 29(b) 條規則要求法院頒令，並擬因此獲得法院作出授予者，可使用本表格。
- (2) \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
- (3) 如此無遺囑繼承涉及未成年人/終身權益，則申請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10 章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第 25 條的規定而須有共同遺產管理人。
- (4) 提出此單方面申請時，可同時將授予申請書存檔。